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第 10401 期)

人事室編印 每月 15 日出刊

法令宣導 Decree Declared

01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30168518C 號函，「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業經教育部修正發布。
02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78888 號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並自 10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03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92491 號函，「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職能評鑑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評字第 1032260728 號令訂定發布。
04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95692A 號函，103 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獎勵紀實，業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dgpa.gov.tw) /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出版品項下。
05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40001004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



	正「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及附件一、二，並自即日生效。
06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93484 號書函，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爰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仍維持每 6 個月發給一次，上開修正條文(含考試院令、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07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88821 號函，有關考試院為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規費委外代收服務案多元化繳款機制，增加「全國繳費網」WebATM 繳款方式。
08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30183284 號書函，有關銓敘部彙整編輯民國 103 年「銓敘釋例增補彙編」，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旨揭彙編不再編印成冊，內容全文已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內「文件典藏」項下，歡迎上網查閱及下載。
09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82451 號書函，104 年至 105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請同仁參考運用。
10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90995 號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之眷屬人數，全民健康保險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 0.62 人，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1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88058 號函，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4 條、第 12 條、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38 條之一條文，業奉總統 103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89191 號令公布施行。
12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30184724 號書函，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一點、第十三點之一，並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
13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30184408 號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業經原住民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原民社字第 10300634842 號令修正。
14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法(二)字第 1030190247 號書函，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行政院定自 104 年 1 月 2 日施行。
15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6 日臺教法(二)字第 1040000038 號書函，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 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該部移民署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業經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以台內法字第 1032100968 號令定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該部移民署承接辦理。
16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法(二)字第 1030193194 號書函，為配合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 日施行，相關法律、法

	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以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 日起變更為該新機關。
17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30195040 號函，關於 104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每月一書」書目業經國家文官學院公告，並提供公務人員購書優惠方案。

業務報導 Business News

01	本校業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召開總第 125 次校教評會，主要審議 103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103 年 8 月 1 日起資），並將升等結果函知申請教師，刻正辦理報教育部事宜。
02	教育部人事處函以，本校人事室陳前組長仲芳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自願退休後，所遺職缺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秘書童旭進接任，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報到。
03	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技正」職缺與「教務處註冊組組長」職缺內補陞遷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定並簽陳校長圈選核定，分別由研發處張長清技士陞任營繕組技正，教務處王玫華秘書陞任註冊組組長，並已各於 104 年 1 月 9 日與 1 月 13 日到職。
04	本校 103 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業由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將考列人數及考列甲等比例統計表函報。

05	教育部辦理第 7 屆資深技術藝師傅推薦，相關訊息請參閱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06	內政部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自 103 年 12 月 1 日生效，修正表格請至人事室網站下載。
07	104 年度第 1 期月退休金發放，業已完成預借並請出納組分別於 1 月 16 日撥入退休人員帳戶。
08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受雇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技工、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及專兼任助理，同步適用，於 103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09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受雇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及專兼任助理適用，於 103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10	第一梯次一、二級主管「推動幸福雲科世界咖啡館」匯談活動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及本(104)年 1 月 9 日圓滿完成，感謝各位主管踴躍參與討論，本室將彙整活動所蒐集意見簽陳校長核閱後，再行廣續辦理相關事宜。
11	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03 年度年終考評業經辦理完竣，刻正辦理 104 年度換約作業。
12	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103 年 12 月 23 日健保承字第 1030030838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

	屬人數為 0.62 人，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3	配合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考試結束，104 年 1 月 16 日將辦理全校兼任教師勞健保退保及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事宜。
14	本校訂於 104 年 1 月 20 日(二)於資訊中心辦理 104 年「電子資料保護」訓練，請同仁踴躍參加。
15	本校將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於本校員工餐廳(糧戶食堂)舉辦「104 年春節聯誼會」活動，歡迎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含專案工作人員)踴躍參加。

人事動態 Personnel Change

一、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盧姿·	新進		設計研究中心 行政助理	103.12.19
曹長琪	新進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行政助理	103.12.22
李宛青	新進		創意生活設計系	103.12.24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行政助理	
陳宏儒	調升	資訊中心系統組 專案副工程師	資訊中心系統組 專案系統工程師	104.01.01
司純怡	育嬰留 職停薪	人事室第二組 行政助理		104.01.01
鄭美君	回職 復薪	教學卓越中心 行政組員		104.01.01
詹郁涓	契約 期滿	教學卓越中心 行政助理		104.01.01
駱貞穎	新進		人事室第二組 行政助理	104.01.05
洪靖雅	新進		教務處 教學卓越專案助理	104.01.05
童旭進	新進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	人事室第一組 組長	104.01.08
王玫華	調升	教務處 秘書代理註冊組組長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104.01.13
張長清	調升	研發處校務企劃組	總務處營繕組	104.01.09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技士	技正兼任代理組長	

當月壽星 Month Birthday

104年1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機械工程系	陳英洋	科技法律研究所	袁義昕	
	劉建惟	休閒運動研究所	陳美芳	
電子工程系	許明華		周文祥	
	沈瑋詩	材料科技研究所	林建忠	
資訊工程系	林建州		馮志龍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溫志超	應用外語系	許麗瑩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劉博滔		黃惠玲	
	林智汶		吳佳鈴	
營建工程系	孫嘴英	通識教育中心	陳仁精	
	蘇南	教務處	楊宜蓉	
	黃盈樺	教務處註冊組	羅月娥	



104 年 1 月份壽星名單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精密儀器中心	李慧嫻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劉勝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林君維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李秋慧
	古東源		林怡綸
企業管理系	雷漢聲	學務處軍訓組	郭宗廷
資訊管理系	楊其嫻	總務處文書組	黃美霜
	黃錦法	總務處事務組	陳湧捷
財務金融系	黃明彬		劉方立
	李春安	游朝宜	
會計系	賴毅書	總務處保管組	林青青
	陳燕錫		翁莉莉
設計學院	楊素芬	總務處駐警隊	盧王浩
設計學研究所	李傳房		陳嘉政
視覺傳達設計系	林泰州	資訊中心系統組	林宗德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蘇明修	諮商輔導中心	陳俊升
	王貞富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林文郁
創意生活設計系	何肇喜	秘書室	吳佩芬
漢學應用研究所	金原泰介	人事室	許淑娟

104 年 1 月份壽星名單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謝	文英				

健康九九九 Health Information

喝雞精補身，四種人不適合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隨著 8 點檔電視劇與廣告的推波助瀾，各式雞精或滴雞精產品，成為人氣新寵兒，雖價值不菲卻仍是人人趨之若鶩。不過藥害救濟基金會提醒，雖然這類產品富含蛋白質等營養成分，但也並非人人都適合，建議食用前應諮詢專業人員意見。

熬煮雞湯費時費工，講究者連雞隻來源也馬虎不得；對於忙碌的現代人而言，市售雞精與滴雞精相較於傳統雞湯，具有開瓶即食、微波即飲的特性，在方便性上略勝一籌。許多市售產品為針對特定族群，還加入人參、四物等若干成分，標榜補氣、補血、護肝等功能，聲稱保健功效來增加賣點。但事實上，無論是雞湯、雞精、滴雞精，其實只是製作方式不同，有的慢火熬燉、有的高溫蒸煮；就營養成分而言，並無明顯的差異性。

特定族群，維持身體「雞」能



雞精的營養成分主要為蛋白質、胜肽、核苷酸等，這些成分對於因口腔黏膜組織受損，無法正常咀嚼、飲食，僅能飲用流質食物者、腸道消化功能受損者、及對蛋白質、胺基酸有額外需求者（如大手術病患、懷孕、坐月子等），經諮詢醫療專業人員後，可適量食用，對於維持生理機能、補充營養、術後恢復有一定程度的幫助。至於一般健康成人，若飲食正常，其實不需要額外補充，也不建議以雞精取代正常飲食。一瓶 100 c.c.雞精與一塊四指大小的雞肉，所含的蛋白質是差不多的，而雞肉除蛋白質外，還能提供其他營養成分，例如：醣類、維生素 A、B 群、鈣、磷、鐵，及微量元素等。現代人普遍營養過剩，額外補充雞精對健康的效益不大，過量還可能造成身體的負擔。

恐影響四類族群病情，需謹慎食用

由於雞精成分中，除蛋白質外，往往鉀、鈉離子也偏高，因此並非人人都適合喝雞精補身，其中四大類族群就要特別小心，包括：

- 一、**慢性腎臟病患者**：此類病患需限制蛋白質和鉀離子的攝取，雞精內豐富的鉀離子、蛋白質等含量可能加重腎臟負擔。
- 二、**高血壓患者**：血壓的控制除了仰賴藥物以外，飲食也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有些雞精含鈉量偏高，可能造成血壓升高，導致血壓難以控制。
- 三、**痛風患者**：對於痛風患者，飲食最需注意的就是普林的攝取量。雞精屬中普林類食品，將導致尿酸升高，不利於痛風的控制。
- 四、**楓糖尿症的病友**：此種罕見疾病因染色體異常，無法代謝白胺酸、異白胺酸以及纈胺酸等支鏈胺基酸。雞精內所含豐富的胺基酸，可能導致疾病的惡化。

另外，雞精加入的其他成分，如人蔘，可能與某些藥物，如降血糖藥物、抗凝血劑等產生交互作用；而四物，也並非人人適合補充。

藥害救濟基金會提醒：若想藉由雞精補身，需慎選具信譽的廠商、看清營養標示、或選擇經政府認證，有「小綠人標章」的健康食品。若因飲用雞精而發生任何不適，除應儘速就醫，並可向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通報。

